

##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SZA40267），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5,529,436.95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552,943.6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89,363,288.20元。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19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19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目前，公司在推进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研发项目投入和生产运营等。公司未来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施进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顺利推进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拟定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其他说明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告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 七、相关风险提示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